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司聲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宇

代 理 人 梁升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士娟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3日寄送通知相對人支付土地租金之存證信函至相對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地址，然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，聲請人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住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局派員訪查結果，相對人確實居住於戶籍地址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有該局115年2月24日北市警士分防字第1153044914號函在卷可稽，故相對人住居所應非不明。聲請人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而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民法第97條規定之要件不符。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

